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八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育亞(教)字第 0960001519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育亞(教)字第 0960003685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育亞(教)字第 0980006755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二十四次)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4 日一〇三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三十三次)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育亞(教)字第 1040005855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三十八次)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9872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一〇九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五十七次)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育亞(教)字第 1090008217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一一四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八十一次)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育亞(教)字第 1150002949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設置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,以維護教學品質,建立學術單位課程統籌與規範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課程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:  
一、研議新設系所課程有關事項。  
二、擬訂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有關事項。  
三、審查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提報之各課程有關事項。  
四、審議其他全校性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術單位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二人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校課程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教務長兼任,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。
- 第五條 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由各單位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,學院院長、中心主任及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:  
一、審議學術單位課程規劃有關事項。  
二、審議學術單位畢業學分數有關事項。  
三、審議學術單位課程架構、各系所必選修科目、各科目學分小時數、各科目替代課程配當有關事項。  
四、審議學術單位教學評鑑有關事項。  
五、審議學術單位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  
前項各款事項,經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始得送校課程委員會審

議。

- 第七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，任期與主管任期同。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相關事宜，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二名以上之業界人員為諮詢委員。
- 第九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第十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十一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並得邀請教育專家、校友代表及業界代表列席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